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37/15-16(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年1月18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藝術發展局
提名推選藝術範疇的代表

目的

本文件綜述立法會各相關委員會就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下稱"提名推選活動")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藝發局是於1995年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下稱"《藝發局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推動香港藝術的發展。根據《藝發局條例》第3條，藝發局由最多27名成員¹組成，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當中可包括最多10名由10個指定藝術範疇提名推選的成員。該10個指定藝術範疇為文學藝術、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電影藝術、藝術行政、藝術教育、藝術評論，以及戲曲。

提名推選活動的安排

3. 藝發局自成立以來，共進行了8次提名推選活動。在1995年，藝術界參考了政府當局提供的指引，舉行了首次由業界自己進行的提名推選活動。自1997年起，政府當局便因應藝術界的要求而協助業界

¹ 該27名成員包括(a)主席1名、副主席1名及不超過22名其他成員，各人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不超過3年；(b)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c)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及(d)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進行提名推選活動。據政府當局所述，鑒於提名過程的細節沒有在《藝發局條例》內予以闡明，政府當局因應業界的意見，就提名推選活動作出了數項行政安排，包括 ——

- (a) 由1997年起，容許不屬於任何藝術團體成員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提名推選活動；及
- (b) 由1999年起，容許選民投票揀選在所有藝術範疇競逐提名的候選人(即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²。換言之，每名登記選民可在10個藝術範疇各投一票，合共10票。

4. 在2013年1月18日，政府當局向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藝發局就提名推選活動各項行政安排進行檢討的結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上文第3段所述有關提名推選活動的兩項行政安排並不符合《藝發局條例》的相關規定。《藝發局條例》指明相關提名須由"團體或團體組合"作出，而且沒有條文容許不屬於任何藝術團體成員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做法。至於"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該做法不符合《藝發局條例》第3條的規定，而該條文訂明，每一團體或團體組合，可就其代表的每一藝術範疇提名不超過1人。政府當局表示，如要繼續實行上述做法，便須透過立法修訂《藝發局條例》。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5. 政府當局在2013年5月8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 ——

- (a) 修訂《藝發局條例》第3(4)及3(5)條，將指明團體或團體組合，修改為可就《藝發局條例》第3(5)條所列的每一藝術範疇指明團體或個人(或指明兩者)；及
- (b) 修訂《藝發局條例》第3(4)條，以移除現行有關團體或團體組合只可就其代表的每一藝術範疇提名1名代表的限制。

條例草案在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² 政府在1999年3月發表《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當中提出多項事宜，包括藝發局選民流動性大及選民基礎過於狹窄，並表示要增加獲提名人的代表性，其中一個方案是容許合資格的選民不但可就其本身所屬藝術範疇推選代表，也可推選其他指定藝術範疇的代表。因應此項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擴闊藝發局的選民基礎、並容許合資格的選民選出所有10個藝術範疇的代表，而非只可選出其所屬藝術範疇的代表。

6. 前《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期間，同意將下述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 (a) 經推選成員的比例及在《藝發局條例》指明的藝術範疇；
- (b) 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推選藝術範疇的代表以委任為藝發局成員的資格準則；及
- (c) 未有在《藝發局條例》界定"個人"的定義。

7. 上次提名推選活動在2013年10月7日結束。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4月11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匯報2013年的提名推選活動，並討論了上述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跟進事宜。

相關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法案委員會委員就提名推選活動提出的主要關注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經推選成員的比例及藝術範疇數目

9. 有委員關注到，經推選成員的比例(即在27個中佔10個)應否提高，以加強藝發局的代表性。政府當局表示，除了該10個經推選的代表外，藝發局其他成員亦可包括來自藝術和文化界的人士。依政府當局之見，藝發局的成員應有均衡的組合，並具備不同範疇的所需專長和知識，以配合藝發局的發展和運作需要。

10. 部分委員認為，該10個指定藝術範疇應予檢討及加入新的範疇，以配合藝壇的新發展。另有意見認為，就兩屆或以上的提名推選活動中均沒有候選人競逐提名的藝術範疇，政府當局應在日後的檢討中考慮應保存還是更改有關藝術範疇。

11. 政府當局表示，《藝發局條例》第3(5)條訂明該10個藝術範疇。若要加入任何新的藝術範疇，便須作出立法修訂。此外，政府當局提出該等修訂前，必須先進行全面的諮詢，以蒐集業界意見。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檢討提名推選活動的安排時考慮委員的建議。

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申請資格準則

12. 在2012年進行檢討後³，當局已擴大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的申請資格準則，加入了新的類別⁴。參與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的資格準則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期間，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放寬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準則，以容許更多藝術界的成員(包括下列類別)參與提名推選活動 ——

- (a) 現正修讀藝術學位課程的學生及相關學科副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
- (b) 贏得海外榮譽／獎項的人士及擁有認可海外機構授予同等資歷的畢業生；及
- (c) 從事藝術創作／表演的藝術工作者(包括業餘藝術工作者)、但不屬於任何認可類別個人藝術工作者，亦並非指明藝術團體的成員或僱員⁵。

13. 委員亦關注到，現行的資格準則是否可能引致資深的藝術工作者只因欠缺正式學歷或不能按其他條件符合資格而不能參與提名推選活動，但在從事藝術創作方面經驗有限的藝術學位畢業生卻獲准參與提名推選活動。至於藝術團體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資格準則，部分委員建議，有關的準則應能涵蓋小型和新進的藝團及屬於非主流藝術範疇的藝團(例如街頭表演者及小型樂隊)。

³ 民政事務局曾於2011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報告2010年提名推選活動的安排。藝發局其後成立了工作小組對有關安排進行檢討，為2013年進行的提名推選活動提供建議。

⁴ 新的類別是：

- (i) 曾獲藝發局公布為藝術成就獎項的入圍者；或
- (ii) 曾是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的得獎者或獲公布為有關比賽及獎項的入圍者；或
- (iii) 曾獲得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贊助金或場地贊助；或
- (iv) 曾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費用，以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表演、展覽、製作／技術支援及藝術計劃的藝術行政工作；或
- (v) 受聘於本港專上學院及其校外進修部、中學或小學的全職及兼職講師／導師，教授有關藝發局10個藝術範疇的科目；或
- (vi) 畢業於由本地大學／專上學院營辦且關於其中一個指定藝術範疇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課程；或
- (vii)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

⁵ 就獲指明的藝術團體而言，它們可以為自己的會員(即提名推選活動展開前已加入該團體為會員不少於一年者)或其參與藝術製作或藝術行政不少於一年的僱員，登記成為選民。

14. 政府當局表示，在進行2012年的檢討後，當局已放寬有關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準則，而相關資格準則必須客觀、清晰及可供核實，使其可予切實推行。無論如何，政府當局表示願意考慮委員的建議。

15. 委員察悉，在以往的提名推選活動中，有關的團體和個人藝術工作者一經刊憲，在其後的提名推選活動中即繼續有效。除非有關的藝術團體／個人藝術工作者有意更新其資料或更改已登記的藝術範疇，否則無需再登記。有意見認為，當局應設立機制，在個人藝術工作者已長時間不再參與任何藝術表演或活動時取消他們的登記。

未有在《藝發局條例》界定"個人"的定義

16. 部分委員認為應在《藝發局條例》界定何謂"個人"，而有關定義應提述相關行政指引(當中列明以"個人"身份參與提名推選活動所須符合的資格準則)⁶。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在《藝發局條例》中訂明"個人"的定義，因為有關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資格準則會隨着時間而不斷演變。合資格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的名單會繼續透過行政安排予以公布，以提供所需的靈活性。

"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

17. 委員對"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意見分歧。部分委員認為，"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能鼓勵藝術界成員及經推選的代表採用更廣泛的角度涵蓋不同的藝術範疇。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對該制度的投票過程的公平性和公信力表示關注，該等委員關注到由外行人士投票揀選內行人士的問題，以及候選人進行聯合競選活動，以期爭取更多屬於其他藝術範疇的選民的選票。有建議認為當局應考慮採用"加權平均"計算方法，視乎選民在其投票的藝術範疇是否有直接參與而調整其投票所佔的比重。

18. 據政府當局所述，"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旨在鼓勵藝術界成員在考慮本港的整體藝術發展時，採用更廣闊及全面角度涵蓋不同的藝術範疇，而非只着眼於個別藝術範疇的意見和關注事宜。此外，沒有跡象顯示進行聯合競選活動的候選人可較其他候選人更具優勢，但政府當局承諾會檢討能否改善競選活動指引，進一步優化提名推選活動。

⁶ 在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於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對條例草案動議擬議修訂，藉以在《藝發局條例》中訂明"個人"的定義。有關的修訂建議被否決。

提名推選代理的表現

19. 委員察悉，當局委聘了同一間顧問公司擔任2001年至2013年進行的對上5次提名推選活動的提名推選代理。鑒於該提名推選代理在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投票日發出了錯誤釘裝的選票，部分委員表示不滿意該提名推選代理的表現。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日後的提名推選活動，接手由該提名推選代理所進行的工作。

20.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提名推選活動分4個階段進行，過程橫跨超過6個月，將有關工作外判予顧問公司是較合適的做法。

最新發展

21.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6年1月1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行2016年提名推選活動的安排。

相關文件

22.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13日

參與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的資格準則

符合資格的團體必須——

- (a) 為正式註冊藝術團體，以推廣藝術發展為宗旨；
- (b) 為本港法定組織，或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商業登記條例》或《職工會條例》在港註冊成立；
- (c) 已備有規章或正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d) 已成立最少一年(以2013年3月15日計)。

符合資格的藝術工作者必須——

- (a) 自1994年4月15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任或現任藝發局成員、增選委員、藝術顧問或審批員；或
- (b) 自2000年1月1日以來，曾任或現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藝術顧問；或
- (c) 自1994年4月15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獲藝發局頒發藝術成就獎項或獲公布為有關獎項的入圍者；或
- (d) 曾是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載於附件)的得獎者或獲公布為有關比賽及獎項的入圍者；或
- (e) 曾以個人名義成功獲得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藝術計劃資助撥款、贊助金或場地贊助(包括在資助／贊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或
- (f) 曾獲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費用，以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表演、展覽、製作／技術支援及藝術計劃的藝術行政工作；或

- (g) 自2000年1月1日以來，曾經或現正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比賽；或
- (h) 截至2013年3月15日仍受聘於本港專上學院及其校外進修部、中學或小學的全職及兼職教師／導師，教授有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等科目；或
- (i) 畢業於由本地大學／專上學院營辦且關於其中一個指定藝術範疇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課程；或
- (j) 截至2013年3月15日仍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

資料來源：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參與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 —— 申請指引第II部：
[http://www.voteforhkadc2013.hk/tc/doc/Guideline+Annex%20\(Chi\).pdf](http://www.voteforhkadc2013.hk/tc/doc/Guideline+Annex%20(Chi).pdf)
(於2014年4月3日擷取)

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及獎項

藝術界別	比賽 / 獎項	主辦單位
視覺藝術*	1. 香港當代藝術獎 2. 香港設計師協會環球設計大獎 3.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	香港藝術館 香港設計師協會 香港設計中心
文學藝術	1. 香港書獎(文學書籍) 2. 青年文學獎 3. 城市文學創作獎 4. 年輕作家創作比賽 5. 香港中文文學雙年獎 6. 紅樓夢獎 7. 亞洲文學大獎 8. 中文文學創作獎	香港電台、香港公共圖書館及 香港出版總會合辦 青年文學獎協會 香港城市大學 新 鴻基與三聯書店 香港公共圖書館及香港藝術發展局合辦 香港浸會大學 英仕曼集團與香港國際 文學節 香港公共圖書館
戲劇	1. 香港舞台劇獎	香港戲劇協會
	2. 香港小劇場獎	101 arts.net 藝術新聞網
舞蹈	1. 香港舞蹈年獎	香港舞蹈聯盟
	2. 紫荊盃舞蹈大賽	香港舞蹈總會
藝術評論	1. ADC 藝評獎	香港藝術發展局
電影及媒體藝術#	1. 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比賽 2. 鮮浪潮國際短片展 3. 香港國際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4. 香港電影金像獎 5. 亞洲電影大獎 6.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大獎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國際電影節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董事局 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 香港 電影評論學會
不同藝術界別	1. 香港藝術發展獎	香港藝術發展局

- * 視覺藝術包括中國書/畫及篆刻、西方平面藝術 (例如繪畫、版畫、壁畫和漫畫等)、立體藝術 (例如陶藝、雕刻等)、設計/建築、攝影、混合素材及裝置等。

- # 媒體藝術為通過檢索/拍攝/複製/投射等不同模式而創作出的影像，而此類藝術作品通常利用數碼科技、互動媒體、文本/音響/影像/錄像裝置、程式設計及製作等技術創作而成。
(展示形式包括互動鐳射光碟(CD-ROM)、創意網頁製作(Web Site)、數碼影像光碟(DVD)/影像光碟(VCD)、錄像/電影(以媒體技術為製作基礎或以媒體技術把完成作品轉為錄像或電影)，或其他媒體科技形式可能的創作模式，如電腦遊戲、錄像/聲音裝置、虛擬畫廊/表演等。)

香港藝術發展局
提名推選藝術範疇的代表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18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在2013年6月27日發出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10月10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4月11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13日